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市伟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AJHY70

当事人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黄榜岭西二路九社工业区二栋自编1号

当事人法定代表人：范雄兵

经我局调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黄榜岭西二路九社工业区二栋自编1号建成一个金属垃圾箱生产项目，现主要生产工艺为真空覆膜、封油、烘烤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气、危险废物、噪声产生，废气在喷涂烘烤过程中产生，经活性炭废气配套有uv光解处理设施，危险废物为废漆渣、废漆桶、废活性炭，废漆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废活性炭无处置合同，无处置更换记录。2020年11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，从事喷涂作业时与喷漆房相通的烘烤箱未密闭作业，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格仅有一层，活性炭数量仅覆盖活性炭格一半左右，活性炭颜色发白。当事人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30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“广州市伟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股成立于2015年，由于一直发展缓慢，公司一直举步维艰，加上股东逐步退出，更加难以生存，因为地处于人和黄榜岭村，属于空港區范围，但为了配合环境卫生的保护，我也曾贷款更新环保设备，也向政府申请补办环评及排污证。对于配合贵局的工作，我也是十分尽力和慎重的，但由于今年生意亏损巨大，导致了在部分问题上没安排到位，还望领导能体谅。自贵局工作人员在11月19日检查我厂工作后，我司当天就已经拆除了这一加工项目，产品也已经外包加工。11月25日也申请了人和环安办工作人员来复查拍照。由于对于贵局的工作流程不懂，所以本人未将拆除的相片送予区检查。但已拆除封油房的工作的确没拖延。对于230号告知书的罚款5万元，我请求领导能减少对我的处罚。由于今年亏损巨大，事事想着节省的心态工作，导致影响到了贵局的工作，影响到了政策要求及法规，在此本人诚挚的道歉，以后一定改正态度，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市民。罚款5万我恳求领导能网开一面，减少些额度。不胜感激！”我局经研究，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。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不满足法定减免处罚条件，我局严格依据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确定罚款额度，决定对其减免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。

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

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 11.5.3 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（书面报告、监测报告）向我局报告；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 年 1 月 5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和镇